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如說明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三、公教人員於本函生效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，嗣於本函生效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眷屬死亡者，得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交換戳記
113/08/26 11:12

